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聊环便函〔2024〕117号

限期整改通知书

山东恒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8日，我局会同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山东省聊城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对你公司检查时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1、山东恒达环检字[2024]第0513007号检测报告中原始记录（厂界噪声记录表）主要声源栏修改不规范。2、山东恒达环检字[2024]第0522002号检测报告中采样录像视频时长过短，不符合《聊城市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3、山东恒达环检字[2024]第0518004号，原始记录中噪声检测无测量前后校准的打印条。

其中，问题2违反《聊城市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第七条“社会监测机构开展环境监测活动，要进行全程录像，录像资料作为原始记录的一部分，与其他原始记录一起保存。录像资料要显示录制时段。采样过程全程录制，采样时间超过30分钟的，可只录制采样开始和结束环节，并附采样点位周边环境照片。实验室分析环节，要清晰录制样品前处理关键环节、各检测分析现场实时记录的原始记录数据结果和图谱。”规定。

根据《聊城市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我局责令你公司针对“上述问题 2”限期完成整改,整改期限为 2024 年 6 月 25 日-2024 年 7 月 10 日。整改期间出具的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聊城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不予采纳,暂停参与政府购买环境监测服务或政府委托项目。

对发现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检测报告(山东恒达环检字[2024]第 0522002 号),你公司应自行追回并作废存档。整改完成后你公司将书面整改报告报经开区分局审核,审核不合格继续整改,审核合格后,经开区分局出具审核合格的意见并报市局备案。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聊城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